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9)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本政策」)

(經董事會修訂及通過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1. 目的

- 1.1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 (在適當情況下) 一般投資人士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公正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 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 並鼓勵股東及投資人士積極與本公司溝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 對投資人士之提述擬包括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以及專責報告和分析本公司表現之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 2.1 董事會將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本公司將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 2.2 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公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通訊」)) 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 2.3 向股東及投資人士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語言編寫, 並提供中英雙語版本, 以方便理解。為支持環境保護和節省印刷及郵遞成本, 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gtaiproperties.com>)以電子形式閱覽公司通訊。
- 2.4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發佈訊息。
- 2.5 本公司將定期討論並在適當情況下制定行動計劃, 以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之通訊渠道及加強與持份者溝通, 藉以建立和維持彼此間的信任和信心。

3. 溝通策略

股東查詢

- 3.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或收取公司通訊有任何問題, 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
- 3.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
- 3.3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本公司之指定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 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
- 3.4 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 (其中包括) 彼等之電郵地址, 以促進及時有效的溝通。

公司網站

- 3.5 本公司網站將設有投資者關係版面。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資料將定期予以更新。
- 3.6 本公司發送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公司通訊亦會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3.7 與本公司業績公告一併提供之所有簡報材料，將於業績公告發佈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 3.8 本公司發出之所有新聞稿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股東大會

- 3.9 我們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則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10 股東週年大會設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3.11 本公司將定期監察及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切合股東需要。
- 3.12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4.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非法例或法規要求，本公司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下披露股東資料。